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店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（105）年第 007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所轄污水下水道接管用戶，屬事業用戶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1 月 10 日派員前往訴願人營業處所進行下水水質採樣，分析結果其中「動植物性油脂」（1080mg/L）、「礦物性油脂」（36.6mg/L）、「懸浮固體物」（8450mg/L）等 3 項目超過本府公告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，總評不合格，爰以 104 年 11 月 26 日北市工衛營字第 10435624702 號函檢送處理違反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

污水下水道部分案件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1 個月內完成改善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派員前往複查並採樣，分析結果仍有「動植物性油脂」（501mg/L）項目超過前開水質標準情事，總評仍不合格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，以

105

年 1 月 14 日北市工衛營字第 10530111003 號函檢送同日（105）年第 0075 號裁處書，處訴

願人新臺幣 6,000 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缺失改善。訴願人不服，

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 月 14 日（105）年第 0075 號裁處書係於 105 年 1 月 19 日送達，有掛號

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 2 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5 年 1 月 20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

，其期間末日為 105 年 2 月 18 日；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2 月 1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

本府法務局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